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中级人
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新21执恢1号

申请执行人：赵岐银，男，汉族，1967年12月20日生，
住所地：，身份
证号：

被执行人：张华，男，汉族，1967年9月17日生，住所地：
身份证号：

被执行人：徐西俊，男，汉族，1966年7月17日生，住所
地：，身份
证号：

赵岐银与张华、徐西俊借款纠纷一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新21民初15号民事调解书生效后，被执行人张华、徐西俊未按调解书履行付款义务。现申请执行人赵岐银向本院申请执行借款本金9000000元、利息3564000、诉讼费48592元。本院已依法立案执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张华、徐西俊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存款12692653元(其中借款本金9000000元、利息3564000、诉讼费48592元、执行费80061元)，并由其承担判决生效后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案款还清之日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利

率为日 0.175‰)。

二、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张华、徐西俊相应的收入，或查封、扣押以上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予以评估、拍卖，以清偿其所欠债务。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卢 路
审 判 员 付 劲 松
审 判 员 南 斐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王 婷